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廖証三
電 話：02-77367479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1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51323A00_ATTCH1. pdf、0051323A00_ATTCH2. 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或因兵役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如欲解除公費服務義務申請介聘一案，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112601028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